

《基本法》的相關規定

《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包括—

- (a) 第四十八(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可行使職權，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
- (b) 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獨立委員會的職能；
- (c) 第九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 (d) 第九十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除第八十八條規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及
- (e)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的相關規定

《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的相關規定包括—

(a) 第 3(1)條規定推薦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

(ii) 律政司司長；及

(iii)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七名委員—

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以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

推薦委員會現任成員名單載列於政府網頁 (<https://www.info.gov.hk/cml/abc/a130.htm>)；

(b) 第 3(3)條訂明，主席連同不少於六名其他委員可行使及執行委員會的任何職能、權力及職責；及

(c) 根據第 3(3A)條，在委員會會議中，以下的決議即屬有效—

(i) 凡有七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五票表決贊成；

(ii) 凡有八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六票表決贊成；及

(iii) 凡有九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七票表決贊成。

- (d) 第 3(5B)條和 3(5C)條規定，凡委員會正就司法職位空缺的填補，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期延期行使其職能，被視為或可合理地視為填補空缺的候選人或其任期正獲考慮延期的委員，須就有關擬議的委任或延期披露他的意向。如他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延期，便不得參與委員會就該委任或延期所作的任何商議，亦不得就有關事項的任何問題表決；
- (e) 第 3(5D)條和 3(6)條規定，為委員會任何會議的目的，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能執行主席職務，出席該次會議的委員可藉決議委任他們其中任何一人署理其職務，並於如此署理職務時於該會議中行使並履行主席的所有職能。如任何獲委任的委員不在香港或不能執行委員職務，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人暫時署理該委員的職務；及
- (f) 第 7 條規定，所有推薦委員會委員須作出宣誓(採用附表 2 的表格)，「本着不懼不偏、無袒無憎的精神」履行職責。